



樂施會促落實「低收入家庭補貼」 減輕在職貧窮家庭供養兒童的負擔

根據樂施會今年4月的《在職貧窮趨勢及低收入家庭補貼建議》報告分析，發現在過去三年間，本港的在職貧窮家庭數目未有因為最低工資實施而大幅減少，至2012年第四季，全港在職貧窮家庭超過17萬，只較2010年輕微減少800個，統計數據亦顯示，超過半數在職貧窮家庭的每月入息低於綜援水平，更值得關注的是，約六成半在職貧窮家庭需要供養兒童，令家庭負擔進一步加重。樂施會促請政府盡快落實推行「低收入家庭補貼」，以協助在職貧窮家庭減輕供養兒童的生活負擔，維持最基本的生活水平，並紓緩跨代貧窮的問題。

在職貧窮趨勢

- ◆ 最低工資實施後，貧富懸殊問題依然嚴重。至2012年第四季，全港最富裕的10%住戶，其每月入息中位數，是最貧窮的10%住戶的26.3倍，表示最富裕家庭的每月收入相等於最貧窮家庭的26個月收入。
- ◆ 根據2011年人口普查的數據，全港有284,099名十八歲或以下的兒童生活在貧窮線下，當中195,854名正生活在在職貧窮家庭，佔整體貧窮兒童近七成。
- ◆ 至2012年第四季，共有170,600個在職貧窮家庭，當中91,600戶的每月入息低於綜援金額。不過，逾九成在職貧窮家庭，特別是有兒童的家庭，沒有申領綜援。
- ◆ 根據社會福利署2012年底的數據，在合資格在職貧窮家庭中，只有10,339戶申領低收入綜援，佔總數約一成。
- ◆ 至2012年第四季，約六成半在職貧窮家庭需供養十八歲或以下成員；但一般在職家庭需要供養十八歲或以下成員的比例只有近三成八。
- ◆ 在職貧窮家庭供養壓力較重，每名在職成員平均需要供養兩名非在職家庭成員，但一般在職家庭，每名在職成員平均只需要供養少於一名非在職成員。

不同國家針對低收入家庭的補貼制度

目前有不少國家已透過津貼的形式支援有兒童的低收入家庭。這些計劃包括美國的「入息稅務津貼」



(The Earned Income Tax Credit)、英國的「子女稅務津貼」(Child Tax Credit, 簡稱 CTC)、新西蘭的「家庭稅務津貼」(Family Tax Credit, 簡稱 FTC)、愛爾蘭的「家庭入息補助」(Family Income Supplement, 簡稱 FIS)。

檢視上述四個國家對有兒童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入息稅務津貼的經驗，具成效的計劃均包括以下六項準則：

1. 計劃主要旨在紓緩貧窮家庭¹的供養壓力，收入稍高於貧窮線的家庭也可受惠，以免它們墮入貧窮網，被迫依靠領取社會福利為生。
2. 多以家庭為申請單位，家庭成員當中必須包括被供養的兒童。
3. 如果計劃純粹以針對減輕供養兒童的壓力為出發點，申請資格則不一定有工作或工時要求；倘若計劃同時以鼓勵在職家庭增加收入為目標，便會設立最低工作時數的要求。
4. 為簡化申請程序，此類計劃只有入息審查，沒有資產審查。
5. 有關津貼水平方面，家庭收入越低，所得到的津貼額會較高。相反，當收入增加，津貼額則會遞減。
6. 最後，大部分國家的低收入家庭補貼是透過非福利部門推行的，此舉可避免對受助人產生負面標籤效應。

成效：各國在推行不同形式的入息稅務津貼後，均達到一定程度的扶貧效果，特別在紓緩兒童貧窮、縮減貧富差距，以及鼓勵單親母親就業等方面，都有明顯的成效。例如，有調查發現美國的「入息稅務津貼」於 2009 年成功協助約 600 萬人脫離貧窮，其中一半為兒童²。同時，該計劃又可以推動低收入單親母親加入勞動市場，鼓勵就業³。英國的『工作稅務津貼』及「子女稅務津貼」於 2010 年協助了 23% 的低收入家庭脫離貧窮⁴。至於新西蘭的「在職家庭稅務津貼」則增加了低收入家庭的入息，縮窄了高收入與低收入住戶的入息差距，亦讓家庭中第二名在職成員減少工作時間，以便留家照顧子女，同時也有助紓緩兒童貧窮的問題。根據新西蘭政府的調查，由於 2004 年政府提高「在職家庭稅務津貼」的金額，貧窮兒童人口減少了 8%⁵。

¹例如，英國和愛爾蘭的貧窮線定在住戶入息中位數的六成，美國的貧窮線是以購買基本糧食的開支乘以 3 倍的準則而釐定。

² <http://www.cbpp.org/cms/index.cfm?fa=view&id=2505>

³入息稅務津貼計劃於 1987 年擴展，統計數據顯示，有子女的單親母親參與勞動市場的比率，於 1984 年至 1996 年間，上升了 2.8%，由 73.0% 增至 75.8%。³Scholz (1996)³證明了，入息稅務津貼計劃擴展後，除稅後工資增長令單親家長和主要家庭負擔者更積極參與勞動市場。另一項研究 (Grogger 2003) 也顯示，由 1993 年至 1999 年間，入息稅務津貼促進了 33.5% 就業升幅。這肯定了入息稅務津貼對於單親母親的就業有重大幫助。

⁴ <http://www.poverty.org.uk/15/index.shtml>

⁵ Changing Families' Financial Support and Incentives for Working: the Summary Report of the Evaluation of the



樂施會
OXFAM
Hong Kong

樂施會政策建議

鑑於政府多年來推出的政策及措施力度不足，未能解決在職貧窮問題，對於需要供養兒童的這類家庭更欠缺足夠支援。有見及此，樂施會建議政府除每年檢討最低工資水平外，更應盡快落實推行「低收入家庭補貼」，確保需要養兒育女的在職貧窮家庭，不用申領綜援也能令一家維持最基本的生活水平，長遠解決跨代貧窮問題。以下是本會的具體建議：

對象：必須為有全職工作(每星期工作時數不得少於 35 小時或每月工作時數不得少於 140 小時⁶)成員，及有十八歲以下非在職成員(包括 6 歲以下兒童，及 6 歲以上就讀中小學課程)的貧窮家庭，並建議採用勞工處的資料庫篩選合資格家庭，以減低行政成本。

申請資格：將申請資格定於家庭每月收入低於或相等於貧窮線，即住戶入息中位數 50%；並不設資產審查，以簡化申請程序。

津助金額：每名合資格的兒童可獲發放八百港元的「低收入家庭補貼」，此金額相當於扣除其他有關兒童津貼包括學校書簿津貼、兒童膳食津貼及上網費等四成津助的差額，同時亦相等於綜援兒童標準金額約一半的水平。初步建議首兩名兒童成員分別獲發八百港元，第三名或以後兒童成員所獲發的金額，則因應他們為家庭帶來的額外開支遞減而作出調整。

兒童出生的次序	建議的津助額 (有 18 歲以下成員的在職貧窮家庭)
第 1 名	\$800
第 2 名	\$800
第 3 名	\$600
第 4 名	\$600
第 5+名	\$400

按上述建議推算，估計有 18 萬名十八歲以下的貧窮兒童可以受惠，每年的成本約為 17.3 億元。

Working for Families Package. July 2010. p. 46.

⁶按統計處的定義，「就業人士」每星期工作時數不得少於 35 小時。



-完-

關於樂施會

樂施會是獨立的國際發展及人道救援機構，致力消除貧窮以及導致貧窮的不公平狀況。我們在香港以及世界各地以多元方法解決貧窮問題，包括推行社區可持續發展項目、人道救援及災害防治工作、本地、國家及國際政策倡議，以及培育本地青少年的世界公民教育。香港樂施會於 1976 年成立以來，共於逾 70 個地區推行扶貧發展及救災工作。香港樂施會亦是樂施會國際聯會的創會成員，聯會成員於 94 個國家推展扶貧工作。